

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鄂0112强清9号

2025年8月25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付云国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武汉信有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清算一案。经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分所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及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2条之规定，指定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组成武汉信有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